

景德镇学院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景院平字【2023】4号



关于开展 2023 年影响社会稳定突出问题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、省委、市委政法委工作会议精神，全力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，坚决维护校园和谐稳定。根据省厅每周安全提示（三）号文件及市委政法委景政法字〔2023〕8号文件工作部署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决定自即日起至3月7日，在全校组织开展2023年影响社会稳定突出问题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行动”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“专项行动”的重要意义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做好今年维护社会稳定工作，责任重大、使命光荣。当前，全国“两会”将要召开，各类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可能增多。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着力强化风险意识，着力夯实校园稳定基础，切实维护我校安定祥和的政治社会环境。

二、坚持问题导向，准确把握影响社会稳定主要风险

此次“专项行动”，要全面排查化解可能影响校园稳定的各类矛盾问题，尤其要重点排查涉及人数多、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、赴省进京聚集“维权”或者滋事的突出涉稳风险。主要包括以下十个方面：

一是因疫情可能引发的涉稳问题。重点掌握与疫情相关、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问题。

二是退役涉访人员涉稳问题。重点发现本单位挑头、骨干、活跃的退役涉访重点人员煽动聚集、响应串联以及其他异动行为。

三是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引发的涉稳问题。全面摸排掌握涉稳风险突出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，对本单位源发型的案件，重点掌握集资参与人员和分布、受损金额、挑头骨干活跃人员等情况；对输入型的案件，重点掌握活跃人长聚集“维权”的矛盾问题：“双减”政策实施后可能出现的矛盾问题。

四是教育领域涉稳问题。重点掌握可能因编制、待遇等可能引发教师聚集“维权”的矛盾问题；可能引发学生及家长聚集“维权”的矛盾问题；“双减”政策实施后可能出现的矛盾问题。

五是心理问题引发的涉稳问题。摸排在校师生因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各方面引发的负面情绪及心理问题。

六是特定利益诉求群体涉稳问题。针对原民办代课教师、失独人员、乡村医生、老拖拉机手、出租车司机、货车司机、疫苗异常反应者家属等特定利益诉求群体，分类摸排本单位挑头、骨干、活跃人员、掌握其主要诉求、政策落实、异动行为等情况。

七是因欠薪引发的涉稳问题。全面摸排因拖欠工资可能引发群体

性事件的矛盾问题，重点掌握拖欠企业概况、资金筹措、拖欠工资金额、涉及人员以及活动方式等情况。

八是新业态领域涉稳问题。密切关注网约车、网络送餐、网络购物、寄递物流等新业态从业人员，摸排可能引发聚集“维权”或者群体性事件的突出问题。

九是经营风险引发的涉稳问题。重点掌握因商铺返租、企业破产或重整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问题。

十是其他涉稳问题。摸排其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、赴省进京聚集“维权”或者滋事的矛盾问题。

三、注重方式方法，科学推进“专项行动”顺利实施

一是全面摸排基数情况。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要全面摸排本单位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问题，认真组织分析研判，切实做到基数清、情况明。

二是严格落实责任制。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制，对重大涉稳风险问题，要列入会议研究事项逐一明确责任和措施，不断提升属事源头化解、属地确保稳定效能。

三是坚持边摸排边化解。对摸排掌握的矛盾问题，逐一落实防范化解措施，依法依规推进政策落实、困难帮扶、教育疏导等工作，尽最大可能将问题解决在基层、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，整体压降涉稳风险。

四是严格落实稳评机制。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进一步增强稳评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工作，全面掌握应开展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决策，抓实源头防控，切实把各类风险化解在源头。

五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全力推动“专项行动”取得实效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的主体责任、部门主管责任，按照涉稳突出问题分类归口处理机制要求，统筹推进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，有效防范化解涉稳风险。

一要强化组织领导。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要把开展“专项行动”作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的重要抓手，积极组织开展，统筹协调推进。迅速开展专题部署，启动“专项行动”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协调各方力量共同参与。对排查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及时提请上级部门。

二要强化源头治理。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要把开展“专项行动”作为夯实社会稳定基层的重要抓手，作为推动《江西省维护社会稳定领导责任制规定》落地见效的有效载体，积极组织开展，客观准确地将涉稳问题摸排出来，把防范化解措施落实下去，推动问题源头根治。

三要强化化解实效。对排查掌握的涉稳矛盾问题，要坚持“一人一策”“一事一策”，逐一推动矛盾问题有效化解，在确保稳控的基础上，不断提高化解率，防止反弹反复。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，不允许为了一时一地的消停突破法律政策底线“花钱买平安”。要紧盯利益诉求群体重点中的“重点人”，对打着“维权”旗号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及时依法处理，坚决扭转“信闹不信法”的不良风气。

四要强化督促落实。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开展“专项行动”情况作为 2023 年度平安建设工作考评重要内容，摸排的矛盾问题数量不纳入考评内容，但摸排不深不细、防范化解不力的，将倒查问责；漏报瞒报、引发重大涉稳事端的，将加重扣分。

五要强化分析报告。请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统筹本单位内“专项行动”的开展情况，形成“专项行动”情况报告，连同《2023 年影响社会稳定突出矛盾问题集中摸排化解专项行动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、《2023 年影响社会稳定矛盾问题清单》（见附件 2），于 3 月 7 日前报学校平安建设办公室。

（联系人：李虹 联系电话：15216186822 短号：6668 电子邮箱：jdzypab@163.com）

附件 1：《2023 年影响社会稳定突出矛盾问题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统计表》

附件 2：《2023 年影响社会稳定矛盾问题清单》



附件 1

2023 年影响社会稳定突出矛盾问题 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统计表			
填报单位：		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	
类别	摸排数量	化解数量	备注
涉疫			
退役涉访人员			
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			
教育领域			
心理问题			
特定利益			
欠薪			
新业态			
经营风险			
其他涉稳问题			

